

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杰出青年科研基金”管理条例

（2012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杰出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是学院建设强大师资队伍长远计划的一个部分。杰出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所有评审和考核均实行客观性指标评价方式。设立“杰出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目的是：

1. 培养一批能创造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的杰出青年学科带头人；
2. 为杰出青年教师的发展提供更加宽松、自由的学术平台；
3. 在青年教师中营造崇尚学术研究的氛围。

第二条 杰出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是学院设立的专项青年科学研究基金，资助学院在编的优秀青年教师进行计算机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三条 培养计划的资助对象为个人，每年获资助的总人数不超过5人。

第四条 杰出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每三年为一周期，培养内学院对每位获资助者提供每年五万元的经费支持。经费来源目前主要是学院自筹。

第五条 杰出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每年受理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11月，评审时间为每年12月，评审结果公布为12月底，次年1月正式资助。

第六条 培养计划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在每年12月底进行。

第七条 学院科研科负责杰出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一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者为计算机学院在编青年教师，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2 周岁；
2. 申请人应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位置：<http://www.ccf.org.cn/sites/ccf/paiming.jsp>）中，至少累计有 2 篇 B 级或 1 篇 A 级国际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会议论文只统计 Regular paper）。
3. 对于未被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期刊论文，根据《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试行）》（2009 年 5 月），按照 1 篇 D 级（二级学科前 15%）或 1 篇 C 级（一级学科顶级期刊）期刊论文折算为 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级或 A 级期刊论文并累计计算。
4. 对于已获得资助的青年教师，再次提出申请时，在最近一次资助结束前发表的科研论文不再计入。
5. 科研论文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应为申请人本人且署名单位为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国际会议论文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6. 未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第二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内容与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有关附件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书中应列出论文情况并注明级别。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一条 杰出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评审程序为：

1. 科研科审查材料；
2. 异议期公示；
3. 学院批准；
4. 学院颁布批准文件；
5. 学院网站公布批准人员名单。

第二条 科研科的职责是：

1. 对新一轮培养计划的资助人选进行审查；
2. 在报名人数超过 5 人时进行排序；

3. 对上一轮培养计划的资助人选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第三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材料不予送审。

第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并排序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确认。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申请人选的排序确定最多 5 位（含）候选人。在培养计划的周期内（三年），原则上首先确认上年度考核合格的人选后，再确认新申请的人选，一年最多确认 5 位候选人（含上年度考核合格人员）。在新的培养周期（三年）的首年，原则上先确定没有获准过本计划资助的申请人，在名额未满足的前提下，再确定获得过本计划资助的申请人，但一位申请人员最多只能获准本计划资助不超过两次（含）。推荐的资助候选人名单将通过学院网站发布。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为异议期。科研科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院务会。异议期后，无异议的候选人经院长签字批准后公布。

第六条 论文首先按照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进行分级，对于未列入该目录的期刊论文，则按《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试行）》（2009 年 5 月），排序方法按申请者提供的科研论文分值大小计算。具体计算分值的方法如下：

1. 中国计算机学会分级标准：
 - I A 级刊物或会议：100 分/篇；
 - I B 级刊物或会议：60 分/篇；
2. 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试行）标准：
 - I 国际顶级期刊（Nature, Science）（A 级）：500 分/篇；
 - I SCI 收录一级学科顶级期刊综合版（B 级）：300 分/篇；
 - I SCI 收录一级学科顶级期刊（C 级）：100 分/篇；
 - I SCI 收录二级学科顶级期刊排序前 15% 期刊（D 级）：60 分/篇；
3. 审查认可的论文按上述计算原则的总分排序，当总分相同时，按照论文的级别排序（有高级别论文的排序在前）；当级别相当时，按高级别的论文数量排序（数量多的排序在前）；当级别和数量都相

同者时，按所有论文的影响因子的总值排序；当论文级别、数量和影响因子等都相同时，按照申请人的年龄排序（年轻者排序在前）。

4. 若中国计算机学会或学校更新分级方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负责解释。

第四章 实施与考核

第一条 在资助期内，获资助者每年须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级国际学术会议或期刊以上（含）或《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试行）》（2009 年 5 月）的 D 级刊物（二级学科前 15%）以上（含）论文至少 1 篇，并且所发表的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署名单位应为四川大学。

第二条 在资助期内，获资助者每年须在学院至少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学术报告需在年度考核前完成，具体时间由获资助者确定，并将有关安排告知科研科，由科研科组织进行。

第三条 获资助者于资助计划正式资助当年开始，应认真填写年度《项目考核报告》，每年 12 月底报送科研科。年度《项目考核报告》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逾期不报送者或经审核发现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者，中止拨款。资助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内，获资助者应认真填写期满《项目考核报告》，并附主要论文的材料，报送科研科进行期满考核。

第四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中止拨款，退出项目。

第五条 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获资助者应及时向学院提出中止资助报告。学院审查核准后中止拨款，退出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一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经费按《四川大学科学技术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中的纵向经费进行管理。

第二条 资助经费在项目周期完成后一年内可以继续使用，超过时间后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院收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二〇一二年三月